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2號

聲請人 成陳麗珠

訴訟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18,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461、1200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6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396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461、1200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

01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114年度訴字第396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
02 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970,983元（計算方式，詳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65號民事
05 裁定），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致未能即時就執行標
06 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總額延後受償期間之法定遲
07 延利息損失。次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
08 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
09 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10 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
11 年、2年6個月，是系爭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
12 執行程序之期間，以4年6個月為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
13 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後，所導致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
14 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218,471元（計算式：970,983元×
15 5%×4.5年=218,4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院認聲請人
16 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18,5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25 書記官 黃俞婷